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須知（自修生）

一. 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遵守《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包括考試規則第 5.2 段及第 5.3 段有關因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自行酌情修訂文憑試的考試時間表、取消考試及限制參與考試之免責聲明。考生在考試前亦須確保能履行或達到在本港應考文憑試所需的法定要求，例如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報考資格

2. 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5 年文憑試（'本考試'）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曾應考文憑試，或相等考試；
   (2)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計算，已足 19 歲；
   (3) 非修讀文憑試課程，但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於 2024／2025 學年正在修讀由考評局決定為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

3. 具備其他資格或情況特別之人士如擬報考，考評局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曾應考其他公開考試之人士須證明其於擬報考的相同科目已達至適當的程度，或需由其就讀學校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會考慮現正修讀文憑試課程人士的申請，特殊個案則會個別處理。在此規則下的申請必須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或之前**向考評局秘書長書面提出。

4. 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5 年文憑試，本局不接受考生以雙重身分報考。在同一次考試中，考生不可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三. 選擇報考科目

5. 文憑試科目共分為**三個類別**，包括**甲類高中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考生最多可報考八科。所報考之科目可從任何甲類、乙類及／或丙類科目中挑選。（有關自修生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詳見以下**第三(7)項**）

6. **報考甲類科目考試**
   (1) 甲類科目設 23 科高中科目。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2) 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自修生無需參與其報考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視覺藝術科除外），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

   至於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自修生亦須填寫一份申報書，聲明其呈交作品全屬考生自己創作，如有作弊，考生會被降級或甚至被取消考試成績，並會留下記錄。有關 2025 年自修生呈交作品集的詳情，考生可參閱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科目資訊 → 選修科目 → 視覺藝術→ 其他資源）。

   (3) 自修生擬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實習科目（即生物／化學／物理／科技與生活），必須證明以往曾應考該科目之文憑試，或在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目、或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該科目之課程以達至相等於文憑試之程度。然而，此條款並不適用於設計與應用科技科，考評局**不接受**自修生報考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4) 自修生報考下列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數學 – 考生擬報考數學科考試，可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其中一個單元。由於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只會計算為報考一科，故此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必須以相同的語文應考。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 資訊及通訊科技卷二試卷將設有**三個選修部分**。考生須在應考時**選擇兩項作答**。考生**無須**在報考時選擇選修部分。

音樂 – 考生必須使用報考時所選擇的同一應考語文應考音樂科所有卷別，包括以下項目（如適用）：卷二的口頭報告、卷三及卷四丙的反思報告及卷四乙的口試（如適用）。此外，考生透過報名系統報考音樂科，必須在網上報名時提供音樂科有關卷別的補充資料，包括於卷二（演奏 I）所選用之樂器及選修部分（卷四甲／卷四乙／卷四丙）。考生擬申請豁免卷四乙／卷四丙之考試，須提供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及上載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考生如需更新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格及證書，須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所需文件。此安排只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考生並須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以作核對。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詳情，考生可於考評局網頁參閱「卷四乙及卷四丙豁免考試資料」（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 甲類：高中科目（選修科目）→ 音樂 → 評核大綱）。報考音樂科卷二及／或卷四乙而未獲豁免考試之考生應注意以下事項：

(a) 考評局只會提供一座鋼琴供實習考試時使用。若考生或其伴奏需要其他樂器，則須自行準備有關樂器應試。
(b) 考生在應考實習考試時必須根據報名時所選的樂器及／或聲樂應考。其他未有在報名時所選的樂器或聲樂的演出將不獲主考員評核。另外，考生未能演出報名時所選的全部樂器及／或聲樂會被扣分。
(c) 若考生認為不適合在指定的試場（即鋼琴室）進行實習考試，考生需於報名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局。信內需註明原因及其應考樂器的規格，以待本局考慮及批核。
(d) 考生必須於現場實習考試當日呈交所演奏的樂譜及／或歌詞副本予主考員。樂譜及／或歌詞副本將於考試結束後交回考生。

體育 – 考生透過報名系統報考體育科，必須在網上報名時從體育活動 1 中選擇其中**一項**及體育活動 2 中選擇其中**兩項**作卷三（實習考試）評核及上載已簽署的健康聲明。考生如持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中國香港田徑總會有限公司／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所舉辦之認可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可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田徑／游泳的實習考試。本局只接受考生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間所參加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擬申請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考生必須在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提交有關資料及上載成績證明，並與報名資料一併提交至考評局。考生須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更新成績（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最終申請結果將由考評局決定。考評局**不接受**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後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的申請。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倫理與宗教／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 – 考生須選擇報考的卷別／單元。有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英語文學、科技與生活、體育及音樂 – 有關這四個科目的考試日期暫定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英語文學／科技與生活／音樂）、4 月 22 日（科技與生活）、4 月 23 日（英語文學／科技與生活／體育／音樂）或 5 月 2 日（科技與生活／體育／音樂），確實的考試日期將會在 2024 年 11 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註：報名申請一經確認並提交予考評局，如考生擬更改已報考科目的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申請或取消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將視作更改報考科目處理，詳見以下**第十項**。

7.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1) 經教育局批核的 58 科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發展，**只供學校考生報考**。

(2) 於下列特殊情況下，考評局或會批准考生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5 年文憑試‘只限應用學習科目’：

(a) 於 2023／2024 年度修畢第一年應用學習科目課程後離開學校，但在課程提供機構支持下將於 2024／2025 年度完成第二年應用學習科目課程的學生。

(b) 已經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2025 年文憑試，但在 2024／2025 年度完成中四、中五或中六課程前離開學校的學生。無論該學生是否符合自修生報考資格，均須得到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確認能於 2024／2025 年度完成第二年應用學習科目課程。

(3) 有關學生必須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考評局提出申請。

8. **報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

2025 年丙類學科設有五個其他語言科目，包括：法語、德語、日語、韓語及西班牙語。因應 2025 年起之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科目之新考試安排，考生報考丙類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1) 考生必須自行參加由官方機構，即相關語言考試的官方提供機構，在香港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考生應根據有關機構的考試時間表直接向該考試的執行機構報考相關的語言考試。

(2) 考生必須在相關語言考試中達到所要求最低的語言能力水平或以上的成績，方可獲納入為文憑試丙類科目成績。文憑試接受考生在應考**文憑試年度前兩年內**，應考丙類科目考試的成績。2025年文憑試接受考生由**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應考的相關語言考試成績。如期間考生參加多於一次相同或不同水平的語言考試，其達到的最高水平及成績將匯報於文憑試丙類科目成績。

(3) 由2025年文憑試起，六月份報名經已取消。考生須於文憑試同一報名時段報考丙類科目。考生必須授權有關考試機構將其相關語言考試的成績發送至考評局，以納入為丙類科目成績。考生亦須在報名時在報名系統上提交有關申請的資料。

(4) 考生如需更新成績，須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透過報名系統提交所需文件。此安排只適用於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報考相關丙類科目之考生。

9. 2025 年文憑試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考試的成績，暫訂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發放。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

10. 2025 年文憑試時間表（暫定）列於第 11 至 12 頁。

11. 甲類科目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將會被錄影，以作重閱答卷及／或處理考試異常事件之用途。

四. 報名日期及方法

12. 2025 年文憑試甲類及丙類科目考試將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接受報名。自修生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不接受**未完成網上報名程序或沒有繳妥考試費的申請，亦**不接受**表格形式申請。

五. 網上報名指引

13. 自修生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前，必須細閱《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以下資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下載。考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有關資料。

14. 自修生於登入報名系統前，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開設使用者帳戶（https://www.hkdse.hkeaa.edu.hk → 自修生帳戶登記）。考生在提交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姓名、中文姓名、密碼及電郵地址）後，會收到使用者編號，以及啓動電郵以設定登入密碼。

15. 自修生應以**使用者編號**及**登入密碼**進入報名系統。如考生忘記登入密碼，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揀選「忘記登入密碼」，然後按照指示重設密碼。

16. 考生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後，在「自修生報名」頁面揀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開始報名程序。考生於網上輸入報名資料時，可隨時按「儲存」鍵以儲存已輸入的報考資料，待下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繼續報名程序。

17. 考生在輸入報名資料時，須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資料的項目：

    (1) 考生必須提供與其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相同之英文全名、中文全名（如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日期（**注意**：考生輸入的姓名將列印在文憑試證書上）。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為使考評局能核實考生的身分，考生必須上載其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之數碼圖像（文件格式建議為 JPEG 黑白色 100 dpi 像素）。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數碼圖像刪除。

    (2) 考生須提供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3)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本地短訊電話號碼。**已提供本地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考生會透過 SMS 收到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如適用）。
    （註：如考生未有電郵地址，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考生切勿使用共用之電郵地址。考生必須確保有關電郵帳戶的設定能接受由考評局發出的電郵（即 @hkdse.hkeaa.edu.hk 及 @hkeaa.edu.hk），否則，考評局發出的電郵或可能在「雜件箱」或「垃圾郵箱」收取。）

18. 若考生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未滿 19 歲，或已修畢或將於 2024／2025 學年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在提供有關學歷的證明文件時，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考生必須提供曾於本地公開考試之考試年份。

    (2) 考生如欲以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高級程度或高級補充程度考試／國際高級程度考試（IAL）或其他學歷的成績報考 2025 年文憑試，除提供應考年份外，考生必須上載其有關考試成績的副本至報名系統，供考評局查核。考評局會要求考生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出示由本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及有關考試成績的正本核對。

19.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須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核對表）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資料核對須知」。考生應小心檢查及確保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20. 考生須細閱「報考須知（自修生）」，特別注意以下**第六項**有關索取考生個人資料的事項。考生應在檢查「核對表」時同時參考本文件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

21. 考生必須**在提交報名前**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確保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與其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相符，有關資料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考生亦應額外留意所列報考的科目及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丙類科目的補充資料，以及所選擇的應考語文。

22.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資料有錯誤，應在報名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前透過個人的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修正有關資料。更正後，考生應再次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確保正確無誤。

23. 報考資料經報名系統提交後，更改報考科目的申請（詳見**第十項**），須繳交附加費，故此考生在確認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前，必須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考生亦須細閱「聲明」部分。

24. 考生**如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未滿 18 歲**，仍須親身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遞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 厘米 x 4 厘米）。報考音樂科及／或體育科的考生，必須向考評局額外遞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 厘米 x 4 厘米），用以張貼於 2025 年 1 月下旬（暫定）派發的實習考試准考證上。報名系統會要求考生選擇遞交相片的日期及時段。成功繳付考試費後，考生會收到付款確認電郵通知並附載所預約提交相片的詳細資料，考生應按照電郵上的指示遞交相片。

25. 在網上報名時，系統會要求考生選擇繳交考試費的方法。如選擇以信用卡於網上繳款，系統會即時接駁至信用卡系統。如選擇以繳費靈或網上理財服務繳費，或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付款，考生必須先下載繳費單，並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考試費（詳見**第八項**）。

六. 考生個人資料及答卷

26.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自修生須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及試卷主席。

27. 考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3)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4)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5)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2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 （www.hkeaa.edu.hk）。

29. 所有考生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份。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考生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七. 試場地區選擇（適用於香港的試場）

30. 考生可選擇應試地區，惟考生能否獲安排在所選地區應試，須視乎試場供求而定，因此考生可能被派往所選地區的鄰近地區應試。**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除非具備充份理由及證明文件，試場地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註：**試場地區選擇不會對考試成績造成任何影響，因此考評局建議考生盡量選擇其所住地區作為應試地區。）有關可選之試場地區，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頁，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報名 → 自修生）。

八. 考試費

31. 2025 年文憑試的語文科目（即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為每科 747 元，其他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499 元。

32. 自修生報考 2025 年文憑試，除科目費外，亦須繳付報名費 572 元。

33. 如考生在報名系統上選擇以信用卡在網上繳款，系統會即時接駁至信用卡系統。考生須選擇信用卡類別及提供信用卡號碼及有效日期。

34. 如選擇以繳費靈或網上理財服務繳費，或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付款，考生必須先下載繳費單，並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考試費。倘若考生未能於上述繳費期限繳交考試費，除繳交考試費外，考生需繳交附加費 297 元。考生會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夾附逾期繳費通知單的電郵，考生必須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交考試費及附加費 297 元。繳款時考生必須出示繳費單。考評局**不接受**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之後的繳款，並會取消該考生之報考申請。有關繳費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載於報名系統的「繳付考試費用須知（自修生）」，有關文件亦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費用）。

註：考評局不會接受考生／家長的個人支票。

35. 根據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第 5.10 段，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故此考生如未能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考試費，則其報考申請會被取消。

36. 考試費不得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轉作他人的考試費。

37. 在下列情況下，考生不會獲發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1) 考生被取消考試成績或缺席，或
(2) 考生已報考其他考試，引致時間上有衝突。

註：如考生因報考了其他考試引致時間衝突，考評局不會作特別安排。

九. 減免考試費申請

38. 自修生**不符合**資格申請 2025 年文憑試之減免考試費。

十. 逾期報名及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39. 考生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後，如擬申請逾期報名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得考評局批准，並須繳交附加費。考評局可批准考生：

(1) 申請逾期報名，或於報考申請經提交予考評局並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惟考生於每次申請須繳交附加費 461 元（逾期報名以每位考生計）或 297 元（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以每申請計，不論科目的數目）申請逾期報名／增加報考科目的考生亦需同時繳交科目費；

(2)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申請或取消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惟考生於每次申請須繳交附加費 297 元（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以每申請計，不論科目的數目）。

40. 考生擬於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須於**更改報考資料申請日期內（暫訂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使用其報名時所登記之使用者編號及密碼，登入報名系統提交有關申請。

註：

(1) **報名系統不接受有關更改音樂科補充資料的申請。**考生如已報考音樂科，擬更改補充資料，包括音樂科卷二及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或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可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報名系統下載），並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親身或委託他人提交予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有關考生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以信用卡／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或按照繳費單上的指定日期到任何一間香港境內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付有關的附加費。

(2) **考評局不接受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或之後以下申請：**
   (i) 更改音樂科卷二及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
   (ii) 申請或更改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
   (iii) 更改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或
   (iv) 申請或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資料。

(3) 考生如需更新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格及證書，須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所需文件。此安排只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

(4) 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之考生須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證明更新成績（如適用）。

(5) 考生如需更新有關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成績及證書，須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透過報名系統提交所需文件。此安排只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已報考相關丙類科目之考生。

41. 至於申請逾期報名，考生須於上述期間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開設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向考評局提交申請，提交申請後，考生應列印繳費單，並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有關附加費及考試費。「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逾期報名使用者手冊（自修生）」可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於報名系統下載。考生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有關資料。

42.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後**提出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的申請。在此日期後提出的申請須交由考評局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以及申請經批准後，考生須繳付較高的附加費。**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即 2025 年 4 月 1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報名及更改報考科目申請將不獲接**

納。至於**丙類科目，**任何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報名或更改報考該科目資料的申請將**不獲**接納。此外，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有關附加費的詳情，請參閱載於報名系統的「考試費及附加費一覽表」，有關文件亦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費用）。

十一. 更改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

43. 提交報名申請後，如自修生需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須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聯絡考評局（見**第十九項**）提出更改要求，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遞交，則考生擬更改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於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更新。此外，請考生向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更新其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以確保報考文憑試的個人資料與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相符。

44. 如更改個人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考生可在報名系統上透過個人的使用者帳戶更新有關的聯絡資料。

十二.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45. 考生如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要求更改試場地區選擇，**無須繳交附加費**。有關考生應在報名系統上更新其試場地區選擇資料。如考生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申請更改試場地區選擇，須親身或委託代表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申請時繳付附加費 461 元。考評局通常**不接納** 2024 年 12 月 14 日後遞交的申請。

十三. 退出考試

46. 如考生於報考 2025 年文憑試後擬退出考試，必須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考評局秘書長申請。

47. 考生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考生亦可登入報名系統下載申請表格，並連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副本郵寄至考評局。如考生以郵寄方式申請，考評局會於收到考生的申請後一星期內寄出確認通知書予考生。如考生在一星期後仍未收到確認通知書，需盡快聯絡考評局（電話：3628 8860）。考評局不會負責因郵遞延誤過期的申請，亦不會接受郵戳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後的郵寄申請。考生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考評局秘書長退出考試，可獲發還已繳付的部分考試費（計法為由已繳付的考試費中扣除手續費 524 元）。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後**接獲的申請，均**不會**獲發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48.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則考生**不會**獲發還有關的考試費。

49. 發還的考試費將以劃線支票郵寄予考生。如該支票需由考生的父母作為受款人，在申請退出考試時，考生須向考評局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

十四.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50. **殘障考生**

(1) 有特殊需要的自修生（如殘障／長期病患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於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點字／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題目。所有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於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提交，並須附證明文件。如無充分理由，考生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2)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51. **色盲／色弱考生**

色盲或色弱的考生須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提供由眼科醫生／視光師／衞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以便考評局在安排試卷方面為考生作特別考慮。試卷內如有顏色圖畫／相片，考生除可獲發一份普通版試卷外，亦會獲發一份試卷的黑白影印本。如試卷中涉及需要考生辨別顏色的題目，而相關題目並無顏色標示，閱卷員將按試題的評核目標及要求，對色盲／色弱考生的答案給予特別考慮及作適當的評核。惟選考**地理科**的考生須留意，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

52.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可於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下載。

十五. 「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53. 本局將不會提供《考生手冊》的印刷版，考生可於 2024 年 12 月中旬於考評局網頁下載甲類科目考試的《考生手冊》（電子版）。准考證將暫定於 2025 年 2 月中旬郵寄予自修生。

註： 自修生如報考體育科及／或音樂科，將於 2025 年 1 月下旬（暫定）以郵遞方式收到實習考試的准考證。報考體育科的考生會同時收到卷三的「考生須知」。

十六. 有關使用計算機應試的規則

54. 考生可使用計算機應試（語文科目除外），但計算機上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如考生的計算機尚未印有指定標籤，本局建議考生購買預先印上指定標籤的計算機或於指定日期內攜同計算機到本局辦理加印標籤，有關詳情將於 2024 年 12 月中旬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考生手冊」內。。

十七. 考試刊物

55. 本局將不會發售《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的印刷版，考生可參閱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電子版。

十八. 重要日期

56. 以下列出有關報考 2025 年文憑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報考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考試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
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逾期繳交考試費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註：**考生會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夾附逾期繳費通知單的電郵。考生須繳妥考試費及附加費 297 元（每考生計），其報名申請方會獲接納。（詳見**第八項**）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暫定）
繳付附加費及考試費（如適用）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退出 2025 年文憑試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上載《考生手冊》於考評局網頁	2024 年 12 月中旬

事項	日期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派發准考證： - 實習考試（體育科及音樂科） - 甲類科目考試	 2025 年 1 月下旬（暫定） 2025 年 2 月中旬（暫定）
考試時段： - 實習考試（體育及音樂科） - 口試（英國語文科） - 口試（英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 筆試（甲類科目）	 2025 年 2 月中上旬至 3 月下旬（暫定）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暫定） 2025 年 3 月 22 日（暫定）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發放成績：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考試	2025 年 7 月 16 日（暫定）

十九. 聯絡考評局

57. 查詢熱線 ： 3628 8860（一般查詢）
3628 8917（有關特別考試安排之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a.edu.hk
電郵 ： dse@hkeaa.edu.hk

請保存這份文件作日後參考用

- 完 -

2025 年 香 港 中 學 文 憑 考 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5
考試時間表
TIMETABL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試卷
四月一日（星期二） Tuesday, 1st April	8:30 - 12:30	Visual Arts 1,2	視覺藝術 （一）及（二）
四月二日（星期三） Wednesday, 2nd April	8:30 - 10:00 10:45 - 13:00	Chinese Language 1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一） 中國語文 （二）
四月三日（星期四） Thursday, 3rd April	8:30 - 10:00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1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一） 英國語文 （二）
四月五日（星期六） Saturday, 5th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七日（星期一） Monday, 7th April	8:30 - 10:45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四月八日 (星期二) Tuesday, 8th April	8:30 - 10:3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公民與社會發展
四月九日（星期三） Wednesday, 9th April	8:30 - 10:15 11:00 - 12: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一） 倫理與宗教（二）
四月十日（星期四） Thursday, 10th April	8:30 - 11:00 11:45 - 12:45	Chemistry 1 Chemistry 2	化學 （一） 化學 （二）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Friday, 11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四月十二日（星期六） Saturday, 12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 資訊及通訊科技（二）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Monday, 14th April	8:30 - 11:00 11:45 - 12:45	Biology 1 Biology 2	生物 （一） 生物 （二）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Tuesday, 15th April	8:30 - 9:30 10:15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th April	8:30 - 11:00 11:45 - 12:45	Physics 1 Physics 2	物理 (一) 物理 (二)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Thursday, 17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3:15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1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8:30 - 11:30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Note 2)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一） (註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00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一） (註 2) 科技與生活（二）
	8:30 - 10:00 10:45 - 12:15	Music 1A (Note 2) Music 1B	音樂 1A (註 2) 音樂 1B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Tuesday, 22nd April	8:30 - 10:30 11:15 - 13:15	Chinese Literature 1 Chinese Literature 2	中國文學 （一） 中國文學 （二）
	8:30 – 10:00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一） (註 2) 科技與生活（二）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rd April	8:30 - 11:30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Note 2)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一） (註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00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一） (註 2) 科技與生活（二）
	8:30 - 10:45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1 (Note 2)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一） (註 2) 體育 （二）
	8:30 - 10:00 10:45 - 12:15	Music 1A (Note 2) Music 1B	音樂 1A (註 2) 音樂 1B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Thursday, 24th April	8:30 - 11:15 12:00 - 13:15	Geography 1 Geography 2	地理 （一） 地理 （二）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Friday, 25th April	8:30 - 10:00 10:45 - 12:3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一） 旅遊與款待 （二）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Saturday, 26th April	8:30 - 10:30 11:15 - 12:45	History 1 History 2	歷史 （一） 歷史 （二）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Monday, 28th April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及（二）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Tuesday, 29th April	8:30 - 10:45 11:30 - 12:50	Chinese History 1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一） 中國歷史 （二）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th April	8:30 - 9:30 10:15 - 12:45	Economics 1 Economics 2	經濟 （一） 經濟 （二）
五月二日（星期五） Friday, 2nd May	8:30 – 10:00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一） (註 2) 科技與生活（二）
	8:30 - 10:45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1 (Note 2)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一） (註 2) 體育 （二）
	8:30 - 10:00 10:45 - 12:15	Music 1A (Note 2) Music 1B	音樂 1A (註 2) 音樂 1B
		Reserve	後備
五月三日（星期六） Saturday, 3rd May		Reserve	後備

\# 於使用收音機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於使用學校廣播系統／USB 播放機／電腦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radio-broadcast centres or centres using the Infra-red Transmission System should report at 8:30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centres using the School's Public Address System/USB player/computer should report at 8:45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註：
Note:

1. 2025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2025 年 4 月 18 至 21 日（復活節假期）；2025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
4 April 2025 (Ching Ming Festival); 18 - 21 April 2025 (Easter Holidays); 1 May 2025 (Labour Day)
2. 英語文學、科技與生活、體育及音樂科的考試日期，將會在 2024 年 11 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The examination dates for Literature in English, Technology & Liv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usic will be finalised in November 2024 after the normal closing date of registration and two or more subjects will be scheduled on the same day only if there is no overlap of candidates.

注意： 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科目 / Paper 試卷	
2025 年 2 月上旬至 3 月下旬 early February – late March 2025	8:00 - 19:00	Physical Education – Practical	體育（實習考試）
2025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 mid-February – mid-March 2025	9:00 - 18:00	Music – Practical	音樂（實習考試）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暫定) 11 March to 20 March 2025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英國語文（口試）
2025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六) (暫定) 22 March 2025 (Saturday) (tentative)	9:00 - 17:30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Candidates are expected to make themselves available for the whole examina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reserve examination dates specified above in case any written examinations are rescheduled due to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考生應預留整個考試時段包括上述列出的後備考試日期，如遇到一些未能預計的情況，筆試可能會被安排於後備考試日期進行。

試場地區選擇 CHOICE OF EXAMINATION CENTRE DISTRICT

香港 **HONG KONG**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半山區 Mid-levels 中區 Central 上環 Sheung Wan 西營盤 Sai Ying Pun 堅尼地城 Kennedy Town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灣仔 Wan Chai 跑馬地 Happy Valley 銅鑼灣 Causeway Bay 大坑 Tai Hang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小西灣 Siu Sai Wan 柴灣 Chai Wan 筲箕灣 Shau Kei Wan 西灣河 Sai Wan Ho 鰂魚涌 Quarry Bay 北角 North Point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香港仔 Aberdeen 鴨脷洲 Ap Lei Chau 薄扶林 Pok Fu Lam 置富 Chi Fu 華富 Wah Fu		
九龍 **KOWLOON**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尖沙咀 Tsim Sha Tsui 油麻地 Yau Ma Tei 旺角 Mong Kok 大角咀 Tai Kok Tsui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深水埗 Sham Shui Po 蘇屋 So Uk 石硤尾 Shek Kip Mei 又一村 Yau Yat Chuen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荔枝角 Lai Chi Kok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九龍城 Kowloon City 馬頭圍 Ma Tau Wai 紅磡 Hung Hom 何文田 Homantin 九龍塘 Kowloon Tong 太子 Prince Edward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橫頭磡 Wang Tau Hom 新蒲崗 San Po Kong 慈雲山 Tsz Wan Shan 彩虹 Choi Hung 牛池灣 Ngau Chi Wan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觀塘 Kwun Tong 秀茂坪 Sau Mau Ping 藍田 Lam Tin 牛頭角 Ngau Tau Kok	**將軍澳區** **Tseung Kwan O District**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新界 **NEW TERRITORIES**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葵涌 Kwai Chung 青衣 Tsing Yi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荃灣 Tsuen Wan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沙田 Sha Tin 大圍 Tai Wai	**馬鞍山區** **Ma On Shan District** 馬鞍山 Ma On Shan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大埔 Tai Po	**北區** **North District** 粉嶺 Fanling 上水 Sheung Shui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屯門 Tuen Mun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元朗 Yuen Long 天水圍 Tin Shui Wai	**東涌區** **Tung Chung District** 東涌 Tung Chung			